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者)，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經適當之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審理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之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除外）。

（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調查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四）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得擔保品與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函借款人。

(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核定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人於借款屆期且董事會不同意展期者，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

第七條：案件之管理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

第八條：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將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必要時得對子公司進行查核，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變更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

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變更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訂。